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柳安堂骨科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秀英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11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, 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 07-22-04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1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6年7月2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柳安堂骨科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广场北街 27 号宝安南路 2075 号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G4MJ-544030317D 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秀英	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: 抖音, 美团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柳安堂骨科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广场北街 27 号宝安南路 2075 号 诊疗科目: 骨医科 接诊时间: 9:00-23:00 联系电话: 0755-25466556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